**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《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(试行)》的通知**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《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 
（黑建村[2011]41号）

各市（行署）、县（市）建设局（建委），省农垦、森工总局建设局：  
　　现将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90340a7025cb54cbdfb.html?way=textSlc)（建村｛2011｝1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、县按照通知的要求，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  
  
**一、**各市、 县要组织本地小城镇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的精神，深刻领会建设评价指标的类型、项目、指标、评分方法和解释说明等内容。

**二、**对于本、市县小城镇要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逐个建立相应的档案，逐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、归纳、整理等工作，做好申报前的各项基础准备工作，特别是旅游名镇和百镇。

**三、**各市、县要分别对本地每个小城镇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对照每个项目、指标进行打分，并将评分结果以书面的形式于12月20日前上报省厅村镇建设处，省厅将根据各市、县上报的结果进行排序，组织安排检查，并以此排序的名次向国家申报。

**四、**《[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（试行）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90340a7025cb54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和[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评价指标（试行）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90340a7025cb54cbdfb.html?way=textSlc)解释说明的详细内容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“村镇建设”中下载。  
　　各市县在推进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示范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村镇建设处联系。  
　　联系人：王芳 王海明  
　　电话：0451-53665084（传真）  
　　邮箱：czjsc@126.com

　　二O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a98e1732ca958830f71b9d47d25cdd1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a98e1732ca958830f71b9d47d25cdd1bdfb.html" \t "_blank)